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22〕88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中山市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初、高中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办〔2022〕4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教体通〔2022〕84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探索综合考核评价模式，建立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新机制，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成长成才需要，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促进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克服唯分数论，引导中小学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坚持公平公正，完善考试招生制度规则，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三、招生计划

公办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计划与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的总额不得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全市统筹安排，具体方案另行制定。民办普通高中参照执行。每年 2 月底前，有意申报学科类自主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可向市教育体育局书面申请并提交学科类自主招生和培养方案。具体招生计划由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后统筹下达。

四、招生办法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中考前申请参加自主招生。普通高中根据学校招生方案要求审核考生资格，确定参加自主招生考核的考生名单；自主招生考核安排在中考后全市统一进行。普通高中应结合综合素质评价开展自主招生考核，考核内容须为所选学科。考生综合成绩由考生中考成绩和高中学校考核成绩按照“考生中考成绩 70%+高中学校考核成绩 30%”的比例合成。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数和考生填报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对于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普通高中可从严制定破格入围考核的条件和破格录取的办法、标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普通高中要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严格考核，达到录取标准的，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教育体育局核准后予以破格录取。

五、招生要求

（一）合理设定报考条件

考生须为参加我市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毕业生，且符合我市当年招生文件规定的相关招生学校报考条件，方可报考。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我市普通高中招生有关政策，结合本校招生项目和定位，合理确定学科类自主招生的报考条件。条件要突出对学生的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要求，不得简单以学校推荐书、专利、竞赛（活动）获奖等为报考必要条件和审核通过依据。对拟认可的赛事证书，要以权威性高、公信力强的学科竞赛为主，并组织相关专家对赛事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认真评估。不得把通过社会中介组织或培训机构组织的竞赛活动作为报考条件要求。

（二）建立科学遴选机制

招生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招生、考核、录取、培养等各项工作；成立考核专家组，聘请水平高、素质强的考核专家，确定科学、有效的考核办法；建立考核人员的选聘标准和回避制度，完善考核人员组成结构；建立命

题管理制度，加强命题安全和质量的管理，提高考核结果的有效度；建立科学考核管理制度，统一标准并科学设计操作流程，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信息保密和存档管理，确保有迹可循；建立监督制度，畅通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做到招生方案公开、实施过程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确保考核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合理确定入围资格

招生学校要合理确定参加各学科项目考核的资格条件和入围资格条件、办法，按不超过各学科项目计划数 1: 5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资格名单。最终录取名单以实际投档结果为准。

（四）合理设置学业考试成绩要求

各学校应根据学科的不同，分别设定所执行的中考总分类别（总分 A 或总分 B）。自主招生录取时，中考总分不得低于全市同类总分的 A 等级最低分以上 20 分。考查科目等级须达到招生学校当年普通生录取的条件，破格录取考生可适当降低中考总分要求。

六、学生培养

（一）健全培养机制

加强“选育衔接”，统筹考虑招生定位和培养要求，明确学生在特色项目发展的培养目标，完善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加强特色项目课程资源、师资配备、学习条件、学术环境、设备设施等方面的条件保障。对标高校“强基计划”，对自主招生的学生探索实行导师制、小班化教学等培养模式。各学校要通过制定学科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方案和激励机制，强化质量保障机制，确保培养质量。市教育体育局每年将根据学生参加竞赛、高考等方面的情况，对自主招生培养质量进行评估，对没有达到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的学校，将减少或取消其该项目的招生计划。

（二）强化特色课程建设

积极探索与普通高校联合育人，与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创新实验室、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创新基地等；开展跨学科综合课程、学科竞赛课程等普通高中“强基计划”课程实验，为自主招生学生特色项目发展提供适合的课程资源、个性化的学习方式和广阔的发展平台，畅通学生成长发展通道。建立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七、规范管理

学科类自主招生工作全程接受本校纪律监察部门监督，并建立申诉途径和举报机制。各学校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严格组织自主招生考核和实施综合评价，原则上考核专家应有

一半以上从外单位聘请。考核必须按照中考要求组织实施，试题参照秘密级事项管理。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合理设置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核秩序混乱、大规模舞弊、招生严重违规的学校，取消其学科类自主招生资格，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各招生学校要维护良好的招生秩序和环境，严禁将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先修课程、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作为自主招生的前提条件或者与考核工作挂钩；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严禁招生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学校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学校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组织报名和考核等活动。有关初中学校、家长和考生等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对违规考生取消其当年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对违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八、组织领导

招生部门负责监督相关学校开展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各招生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校有关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对自主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制定招生和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和责任，确保相关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平稳有序；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开展面向考生和家长的政策咨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将自主招生及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巡察和督导的工作范围，建立动态准入退出机制。

附件：中山市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工作实施程序和办法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中山市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工作 实施程序和办法

一、公布方案

普通高中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定学科类自主招生方案，内容包括领导机构和组织机构、招生项目及计划、报考条件及方式、入围考核的办法及人数比例、考核程序及办法、考核成绩要求、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及录取规则、监督机制、咨询及申诉渠道、后期培养方案等。自主招生方案须经市教育体育局核准备案后，通过中山招考网和学校官网进行公布。

二、考生报名

考生报名采用初中学校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其中，学校推荐原则上每个项目 1 人，最多不超过 3 人。推荐名单须在初中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考业务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报名，每位考生最多只可选报 1 所普通高中。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资料，同时按招生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整合成一份 PDF 文档，在系统中上传提交。

三、确定考核资格名单

普通高中学校对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学校招生方案设定的比例和标准确定参加本校自主招生考核的资格名单，并在中考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录入，考核资格名单确认后须在中山招考网和学校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四、志愿填报

进入考核资格名单的考生须按时填报学科类自主招生志愿并确认，方可参加自主招生考核。

五、自主招生考核

自主招生考核由招生学校在全市统一安排时间内组织实施。有关学校要严格执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考核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通过面试、实践操作等方式，考察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增强选才的科学性。要充分运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全面、深入地考查学生的能力和素养。要加强命题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加强面试专家等有关人员名单的安全保密，认真执行回避制度。考核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要通过学校官网公布，同时录入中考业务管理系统。

六、投档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安排在提前批进行。投档系统根据招生计划和入围考生的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投档。录取

规则按学校自主招生方案规定。破格录取的考生，按照招生学校招生方案公布办法进行录取。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录取，招生学校须在录取后公示考生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